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逸嫻
電話：06-390102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73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27376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
（以下簡稱酒駕）之決心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
駕，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相
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彙陳銓敘部108年2月26日部法二字第
10847466971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杜絕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，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亦屬
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，爰請各機關應確實並加強宣導公務
人員應以身作則、禁止酒駕，確保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
謹慎勤勉之規定。公務人員倘有酒駕甚至肇事行為，除違
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，各機關亦應衡酌事實發生之
原因、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，依考績法相
關規定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及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，俾維
護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

